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有關出售先機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欠付之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先機」	指	先機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先機集團」	指	先機及其附屬公司(即恒寶及江西半邊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40,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恒寶」	指	恒寶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先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福港」	指	福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江西半邊天」	指	江西半邊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恒寶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懋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貸款」	指	先機於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間內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為實際或或然及不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
「銷售股份」	指	先機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批准」	指	福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發出其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坡元」	指 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坡元金額已經按1.00坡元兌5.69港元的匯率兌換。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為坡元實際可按該匯率、其他利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EAGLE LEGEND ASIA

EAGLE LEGEND ASIA LIMITED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6)

執行董事：

曾力先生(主席)

Winerthan Chiu 先生

陳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徐志剛先生

楊紉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7室

敬啟者：

**有關出售先機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欠付之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內容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0,000,000港元。先機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董事會函件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作實，本集團已從當日起不再持有先機任何權益，而先機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即持有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即賣方；及
- (ii) 懋信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即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ii)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銷售股份(相當於先機全部已發行股本)將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連同自完成時起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將於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一併出售。銷售貸款(相當於先機於完成時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一切債務、負債或責任)將自完成起在不受所有產權負擔約束下出售。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銷售貸款約為38,600,000港元。先機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先機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4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訂金4,000,000港元已於簽立該協議時支付；及
- (ii) 餘額36,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先機集團之財政狀況及銷售貸款之金額，並顧及其產品已建立之品牌名稱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或取得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之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概無任何狀況、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i)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董事會函件

- (iv) 買方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則，就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書及批文；
- (v)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確及並無誤導；
- (vi) 先機集團自該協議日期以來之財政狀況、業務、資產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隨時全權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第(v)及第(vi)項所載條件。該協議任何各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

本公司已接獲福港(即持有600,000,000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就上文第(i)項條件發出之書面批准。

於該協議日期，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即該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作實。

有關先機集團之資料

先機集團由先機、恒寶及江西半邊天組成。

先機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先機則持有恒寶(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之100%權益。於該協議日期，先機及恒寶除各自於其直接附屬公司之相關投資及應付本公司款項外，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

江西半邊天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恒寶全資擁有。該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江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半邊天於中國持有48個註冊商標，並已就其產品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並取得38個藥品註冊許可證，諸如附有「半邊天」品牌

董事會函件

之婦科中成藥，例如阿膠益壽口服液、烏雞白鳳丸、複方烏雞口服液、乳寧丸及十二烏雞白鳳丸等。

下表載列先機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概約)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概約)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36	8,849
除稅後虧損	371	7,888

先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是由於用作生產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原料成本大幅上漲所致。

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當中包括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約120,5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125,4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政影響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不再持有先機任何權益，而先機亦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先機集團將不再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額將會由於剔除計算先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以及扣除開支後所接獲的代價約39,300,000港元之淨影響而減少，而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之總負債則會由於剔除計算先機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以及銷售貸款之淨影響而減少。

由於先機集團近年一直錄得虧損，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先機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此項收益乃根據(i)代價約39,3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及開支後)；與(ii)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4,900,000港元；(iii)於完成時之銷售貸款約38,600,000港元；及(iv)有關完成後將予轉撥至損益賬之先機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匯儲備約5,300,000港元計算得出。上述預期從出售事項獲取的收益僅作說明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以及生產相關產品；及(iii)生產與銷售自製中成藥及保健產品。

經考慮到生產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原料上漲，令到先機集團的利潤收窄並於近年出現虧損情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於先機集團之投資變現，並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業務，而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

出售事項經扣除其直接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300,000港元，其中約20,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18,400,000港元則擬用作履行本集團到期之財務責任。

基於上述各項以及本函件「出售事項之財政影響」一節所披露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董事認為該協議(包括代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本集團將會繼續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及化橘紅業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建築機械業務面對劇烈競爭，導致來自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之收入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塔式起重機隊組合，以應付現時之市場需要，並將致力制定合適策略，以支援其建築設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會透過應用現代技術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以及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致力擴展及加強其化橘紅培植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福港(於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5%)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書面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鵬程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曾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asialtd.com)刊發之文件內披露：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96頁)；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至86頁)；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4至11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為273,99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	41,087
應付債券—有抵押	58,4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有抵押	77,948
其他應付貸款—無抵押	2,303
應付承兌票據—無抵押	94,164
	<hr/>
總計	<u>273,99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包括按成本計量之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持作自用賃土地款項，以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債券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為編製本債務聲明，預付債券利息及重續和安排費用金額已針對債券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並於餘下應付債券年期攤銷。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由按公平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於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本金額11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免息，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兩年到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按實際利率10.75%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一項針對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尚未審結索償，詳情於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訴訟」一段披露。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內集團間一般貿易業務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借款、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內部資源及可得融資)，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將其於先機集團之投資變現，並將其資源調配至其他可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之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買賣建築機械及備件、出租經營租賃下的建築機械、提供建築機械修理及保養服務；及(ii)培植、研究、加工及銷售化橘紅及其幼苗。

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建築設備業務面對劇烈競爭，導致來自買賣及租賃建築機械之收入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檢討其塔式起重機隊組合，以應付現時之市場需要。另一方面，憑藉其在培植化橘紅上所具備資源及經驗，本集團一直提供穩定之化橘紅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增長，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及加強其化橘紅培植業務，例如透過應用現代技術優化產花果植物的生產力及農作物的質量、利用化橘紅提升產品研發、為其產品申請專利及鑑定證書。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制定合適策略，以支持其現有業務，並將繼續尋求各項有助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的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曾力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0,000,000 (附註)	62.50%

附註：該等股份乃由福港持有，福港由曾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力先生被視作於福港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僱主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或協議概列如下，僅供參考：

- (i)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曾力先生、Winerthan Chiu先生及陳嘉麟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曾力先生及Winerthan Chiu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而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陳嘉麟先生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重續；及
- (ii) 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委任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開始，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重續。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以下披露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待決訴訟，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一名供應商（「該供應商」）於新加坡就指稱本集團違反塔式起重機配件供應合約展開法律行動。該供應商就指稱的違反合約向本集團索償結欠的應付租金餘額約55,000坡元（約相當於313,000港元）以及損失及損害約73,000坡元（約相當於415,000港元）（「該項糾紛」）。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就由於終止合約而導致之42,000坡元（約相當於239,000港元）損失提出一項反申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提出以支付一筆為數56,000坡元（約相當於319,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將會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直至實際和解為止按年利率5.33%計息），連同將予協定或評定的費用及合理開支，就該項糾紛作出和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供應商仍未接納和解建議。

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新加坡法律顧問之意見，以及糾紛所涉及之索償金額後，董事會認為該項糾紛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務帶來重大負面影響。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富昌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22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0港元；
- (ii) 祥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何曉陽先生作為賣方就祥盛投資有限公司以代價220,000,000港元收購佳誠投資有限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該項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及

(iii) 該協議。

9. 一般事項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

(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大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執業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7室)查閱：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重大合約；及

(iv) 本通函。